

# 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

## —我是大明星才藝比賽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藝術與人文與健康促進，提升學生藝術素養。
- 二、結合家庭、親職教育教育，激發學生內在潛能，發展學生表演能力。
- 三、結合友善校園，人權及品德教育，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勇敢、負責的心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伍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委員會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陸、參加組別：

- 一、個人 A 組：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- 二、個人 B 組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參加。
- 三、團體組：二人以上組隊參加，可跨班組隊。

柒、實施步驟：分為初賽及決賽。

一、初賽：

- 1、各班有興趣者向級任老師報名，填寫報名單，報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前交學務處。
- 2、初賽日期 3 月 18 日。
- 3、擇優進入決賽

二、決賽：於 4 月 3 日早上於兒童節慶祝會〔室外〕舉行，評選出每組第一名乙組、第二名二組、第三名三組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自認有才藝者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皆可報名參加，個人項目自選表演項目乙項；個人與團體組各限一組，個人與團體組可重複報名。每個表演項目以 5 分鐘為限。
- 二、參賽者表演所需器材、樂器、伴奏帶…等自行準備，學校提供音響設備，其餘不予提供〔如鋼琴…等〕。
- 三、參賽者表演內容應符合社會道德規範，不得有傷風敗俗等演出。
- 四、參賽選手比賽順序，於比賽前一日抽出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比賽評審由學務處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六、評分項目：技巧及表情 40%、舞台效能 30%、儀態及台風 20%、造型 10%。
- 七、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3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2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100 元。

玖、經費由本校家長委員會項下支出。〔如附件〕

壹拾、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—我是大明星才藝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
班級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與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姓名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表演名稱 與 表演形式	表演名稱：_____ 表演形式：_____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 自備器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奏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樂器，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